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048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长阳科技为披露2025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朝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829,698,770.7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30,3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余额为22,806,560.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8,504,56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27,348,202.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786,359.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56,718,202.8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29,698,770.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30,350.00
本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本年度现金管理金额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01.00
本年度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40,760,700.00
加：历年募集资金利息及补贴收入	39,779,379.6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1]	22,806,560.72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806,560.72 元，均为活期存款。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 6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账号：3901110029200028341）、宁波银行百丈支行（账号：53020122000448981）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12,258,381.52	使用中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323	5,313,815.79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4,896,413.58	使用中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4396	5,382.36	使用中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332,567.47	使用中
合计			22,806,560.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15,615,630.2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 日期	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期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1,425.67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9.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半导体封装用离型 膜项目	4,187.00	126.89	126.89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 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90,236.03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3,773,584.91 元，支付律师费 1,909,916.61 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132,075.45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74,659.06 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7 号《鉴证报告》。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15,630.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290,236.0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05,866.3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2,905,836.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0年9月10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8月19日	5,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5 年度，本公司实际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9,800 万元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4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在建项目	50,061.00	22,994.16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16日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16,747.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后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122,448.00	23,29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5,033.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2021 年 9 月 14 日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510.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2021 年 9 月 14 日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3,083.9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研发中心	4,076.0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30,450.03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超募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且项目合同质保金等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便于账户管理与资金支付，公司决定将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实际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806,540.72 元，从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9.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30205.00	330205.00	330205.00	34.58%	85,671.82	29,626.68	85,671.82	29,626.68	34.58%	85,671.82	29,626.68	34.58%	4,399.11
年生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1,975.00	11,975.00	40.80	12,478.67	503.67	104.21%	2021 年 9 月	4,900.20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5,639.28	5,639.28	282.24	5,189.42	-449.86	92.0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103.04	1,103.04		1,214.77	111.73	110.13%	2022 年 12 月	-518.90	否	否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52.00	452.00		466.86	14.86	103.29%	2020 年 12 月	313.30	否	否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3,290.00	23,290.00		23,316.30	26.30	100.11%	2025 年 6 月	-488.21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36.68	6,336.68	4,076.07	7,160.00	823.35	112.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37.00	52,937.00	52,937.00	4,399.11	53,812.5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的实际推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产品售价持续下降，根据公司测算的投资回报率，产品不具备经济效益，且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较大，不确定因素增多，企业投资行为更趋谨慎，降本增效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所在，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审慎评估后，拟终止超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同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总额合计 85,731.16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 4：因“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 5：因“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 6：因：“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

注 7：“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该项目变更涉及总投入中自有资金规模的缩减，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注 8：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投资。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103.04		1,214.77	111.13%	2022 年 12 月	-518.90	否	否
合计		4,187.00	1,103.04		1,214.77	111.13%		-518.90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上, 柔性电路板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服务器等, 其中智能手机是公司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的主要应用终端。项目在推进过程中, 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受全球经济下行及芯片供应短缺等影响,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持续萎缩, 根据 IDC 数据, 2022 年 1-9 月, 全球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9%, 根据工信部数据, 2022 年 1-9 月, 国内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21%。同时, 受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影响, 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 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将面临挑战。此外, 受需求收缩影响, 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 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30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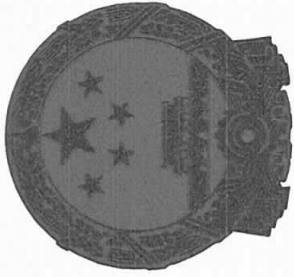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屠朝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71021055X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61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屠朝辉 330000461961

日/d